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谈 判 文 件

招标项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床及柜子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ML-Z(2022)-011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床及柜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ML-Z(2022)-01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床及柜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88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088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0)46 号、黔财采(2014)

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3: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额（元）：7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截止开标时间（以交易中心发布的招标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56-8222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 D1 栋 17-10

联系方式：0856-8886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博

电 话：0856-8886000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石猛 联系电话：0856-8222503
2	代理机构：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 D1 栋 17-10 项目联系人：晏博 联系电话：0856-8886000
3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学生宿舍学生床及柜子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GZML-Z(2022)-011
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采购范围：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9	交货地点：
10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特殊资格要求：无。
11	采购的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踏勘现场：/
13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报价范围及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需求所发生的全部一切费用。 注：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708800.00 元（最高控制价 708800.00 元）
15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截至时间 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千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账号：0610001900000091 联系电话：0856-82276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 保证金到帐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帐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电话咨询。 公示期结束后, 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谈判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日
17	1) 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并按交易中心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3) 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文档(U 盘一个)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与 PD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 格式与 PD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需携带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电子锁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4）如果开标现场因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则可采用 U 盘开评标。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6）纸质文件：纸质版文件壹份，另提供电子文档 PDF 格式 U 盘壹份，内容为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并保证可打印。
19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签字（电子签名）、盖章（电子公章）。
20	各包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供应商应将各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且在信封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包封套上应清楚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以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为准）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和纸质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按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以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为准） 谈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24	谈判会议举行时,将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验（供应商提交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25	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26	履约保证金（如有）：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收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人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 2、评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8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9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送至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	如本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和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 3 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			谈判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 .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二	17 .3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 2	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 3 .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 . 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合格谈判方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以无效谈判决论。
9	三	1	谈判供应商对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

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抽签产生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以无效响应处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谈判和报价。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谈判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相应国家政策优惠。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

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价格扣除 4%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4%)

注：（1）大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勉励）。贵州勉励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3.7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 (5) 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8)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6)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17)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18)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

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下列部分

- 10.1 谈判响应声明函
- 10.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10.3 分项报价表
- 10.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7 资格声明及文件
- 10.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0.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10.10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10.11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

日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谈判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谈判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谈判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谈判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带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予以原额带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或一起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谈判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或一起封装，并标明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6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及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____份投标书（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经补充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

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情况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7.2 评标

17.3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5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7.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

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与质疑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并单独书面保证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于2个工作日内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机构根据参照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名称	参考图片	规格（长*高*宽）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人上下床		2000*1700*950mm	双层床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床自重不包含床板达到 32kg） 1. 双层床架经全自动脱脂，采用静电喷塑，经过严格的九工位处理。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使产品防锈能力更强，寿命更长。 2. 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手工与自动线喷涂相结合，涂层均匀，附着能力强），采用绿色环保型国际品牌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的阿克苏粉末，静电喷塑，使产品真正的环保无毒害。 3.床立柱：50mm×3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5mm 4.床 档：50mm×3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5mm 5.床横担：25mm×25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0mm 6.床 梯：25mm×25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1.0mm 7.其余为：20mm×20mm 冷轧板方管 壁厚：0.8mm 8.床架及床板经过严格的用力开关测试，符合国标要求。 9.护栏直接固定在床横梁上以加强强度。 10.床下撑：采用方管焊接、5 根横撑 坚固牢靠不易变形。 11.铁床铺板：采用高密度压缩 9 厘板压缩而成，比常规多层板，坚固耐用抗挤压。 12.床爬梯踏板 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踏板面带防滑块；防止上下床铺时滑到； 13.其它各性能应符合 GB1720、GB1730、GB1732 要求。 14.床体颜色为银灰色，床立柱脚必	362	张

			须加带胶套。		
3 人衣柜		800*1800* 450mm	1.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板材厚度 0.5mm； 喷塑前均经磷化处理；采用自动喷淋式磷化，经自动烘干后直接喷塑。 2.其特点是：磷化膜化学性能 稳定，符合 GB6807-86 国家标准。零件表面干净，产品质量稳定。 3.采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表面静电粉末喷塑（手工与自动线喷涂相结合，涂层均匀，附着能力强），采用绿色环保型国际品牌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的阿克苏粉末，静电喷塑，使产品真正的环保无毒害。 4.锁具：锁具采用优质锁具，安全系数高。	524	个

注：招标文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 4、质量保证及试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5、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谈判响应声明函

致：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交货期：（日历天），保修期：（月）。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30个日历日。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						
...						

注：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若适用），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七 资格声明及文件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提供：（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

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售后服务承诺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本公司为：_____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